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文件

大航院〔2023〕1号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理事长单位、各理事顾问单位：

2023年5月15日下午15时，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召开第二届理事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研究院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本次修改《章程》本着务实与可操作性原则，共修改6处，修改内容如下：

1. 原《章程》第九条修改为：第九条 研究院成立由承担“双中心”建设重要任务的政府部门与骨干企业组成理事顾问委员会，负责研究院重大事项的决策，理事顾问单位由“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或邀请，其中，理事长单位2家，分别为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大连海事大学；理事顾问单位21家，分别为辽宁海事局、大连海关、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管委会、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委会、大连银保监局、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招商

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2. 新《章程》增加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研究院积极向各理事顾问单位开放交通运输、港航物流、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数据科研资源，并向企业理事顾问单位提供多式联运智能技术、智慧交通调度技术、绿色港航检测技术、智慧运营决策技术、港航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科技赋能的方式有力支持大连“双中心”建设。

3. 新《章程》增加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研究院积极推动各理事顾问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活动面向大连“双中心”建设的主战场，面向大连“双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支持各理事顾问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活动实现“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助力大连港航物流供应链产业完成数智化转型。

4. 原《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研究院设院长 1 名，执行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院长由理事长单位提名，副院长由院长提名，报请理事长单位批准后聘任。研究院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与副秘书长由院长聘任。

5. 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领导班子由院长、5 名副院长、秘书长等 7 人组成，有关研究院人才引进、职称评审、部门负责人选聘、科研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设备及数据采购、会议举办等重要决策事项，必须按民主集中制方式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6.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人员来源分为三个渠道：一是由大连海事大学投入 12 个研究系列事

业编制人员，实行高标准全球招聘；二是由大连海事大学投入 4 个合同制专职行政人员；三是由理事顾问单位中的两个骨干企业辽宁港口集团与大连国际机场集团各派 2 名专职研究人员柔性入驻研究院，重点研究在“双中心”建设中企业战略与城市发展战略的契合问题，同时也作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

特此说明。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2023年5月15日印发
